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2026-2027年度）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5CG90762

采购人：北京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1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1
4. 样品.....	11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
6. 投标费用.....	14
二、招标文件.....	14
7. 招标文件构成.....	14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5
10. 投标文件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保证金.....	16
13. 投标有效期.....	1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6. 投标截止时间.....	18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18. 开标.....	18
19. 资格审查.....	18
20. 评标委员会.....	18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六、确定中标.....	19
22. 确定中标人.....	19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
24. 废标.....	19
25. 签订合同.....	19
26. 询问与质疑.....	20
27. 代理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一、资格审查程序.....	21
二、资格审查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一、评标方法.....	25
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一、项目背景、现状和必要性.....	35
(一) 背景与现状.....	35
(二) 项目必要性.....	35
二、服务目标.....	35
(一) 业务目标.....	35
(二) 技术目标.....	36
(三) 预期绩效目标.....	36
三、服务内容及目标.....	36
(一) 电子卖场服务内容.....	36
(二) 电子招投标服务内容.....	40
四、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49
五、业务培训要求.....	49
六、项目服务期.....	49
七、项目验收.....	4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一、鉴于.....	52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52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52
四、服务方式和项目内容.....	53
五、服务要求.....	53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54
七、服务变更.....	54
八、权利和义务.....	55
九、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和使用权.....	56
十、保密.....	56
十一、不可抗力.....	56
十二、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57
十三、项目验收.....	57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58
十五、合同的生效.....	58
十六、其他.....	58
附件 1: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6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5CG90762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2026-2027 年度）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87.97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年、预算金额为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若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分别按采购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分别按采购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

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项目编号以“BIECC 开头编号”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10-55592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仇凯彬，李嘉鹏；010-62051636/010-62055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仇凯彬，李嘉鹏

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264 1385 495"> <thead> <tr> <th data-bbox="571 264 639 376">序号</th> <th data-bbox="639 264 1074 376">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74 264 1385 37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1 376 639 495">1</td> <td data-bbox="639 376 1074 495">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 (2026-2027 年度)</td> <td data-bbox="1074 376 1385 49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p>行业划分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p>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 (2026-2027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 (2026-2027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87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1</p> <p>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u></p> <p><u>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u>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p><u>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联系邮箱：lijiapeng@biecc.com.cn; qiukaibin@biec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lijiapeng@biecc.com.cn，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3 个部分组成：1. 商务部分（20 分），2. 技术部分（70 分），3. 报价部分（10 分）。

内容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电子招标或电子卖场)。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1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项目服务团队	1. 团队配置	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结构合理、人员齐备、分工明确，4分；人员配置不齐备、分工不明确，2分；未提供，0分。	4
		2. 项目经理	具备5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能力，2分；不具备0分。	2
		3. 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均具备2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业绩经验的，具备独立处理系统运行故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4分；不完全具备，2分；均不具备，0分。	4
说明：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类似业绩以投标单位出具的简历或者说明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制定总体实施方案, 包括项目现状和数据分析、项目难点分析与解决、质量和重点保障措施、各类人员安排、突发事件处理等。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 5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不够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 3分; 方案存在不足, 1分; 未提供, 0分。	5	
	电子卖场项目服务方案	电子卖场服务平台租用服务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协议供货、小额零星采购的网上超市、定点服务采购的线上化, 支持与政府采购预算一体化、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的打通, 能支持政策专区的落地支持。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 5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不够具体, 3分; 方案存在不足, 1分; 未提供, 0分。	5
		电子卖场系统资源服务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提供安全、稳定的云资源, 具备资源隔离优势, 拥有更高性能、可扩展性和可靠性。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 5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不够具体, 3分; 方案存在不足, 1分; 未提供, 0分。	5
		电子卖	(1) 供应商商品及用户管理 0-5分	5

	场运营服务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供应商管理、商品管理、用户运营管理运营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3分；方案存在不足，1分；未提供，0分。	
		(2) 平台管理 0-5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平台交易管理、平台客服运营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3分；方案存在不足，1分；未提供，0分。	5
电子招标项目服务方案	信息公告、在线智能客服、用户注册、登录验证、权限管理服务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信息公告、在线智能客、用户注册、登录验证、权限管理各子系统的各项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3分；方案存在不足，1分；未提供，0分。	5
	代理机构工作台、代理机构项目管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代理机构工作台、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各子系统的各项服务。方案完整详实、法律法规理解透彻、可实施性好，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3分；方案存在不足，1分；未提供，0分。	5
	供应商工作台、供应商项目管理服务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供应商工作台、供应商项目管理各子系统的各项服务。方案完整详实、法律法规理解透彻、可实施性好，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方案存在不足，1分；未提供，0分。	4
	招标文件模版标准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管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招标文件模版标准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管理各子系统的各项服务。方案完整详实、法律法规理解透彻、可实施性好，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方案存在不足，1分；未提供，0分。	4
	评标场所预约、电子开标、评审、专家验证签名服务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评标场所预约、电子开标、评审、专家验证签名子系统的各项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3分；方案存在不足，1分；未提供，0分。	5

	项目质疑答疑服务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统一的异议管理界面，对不同项目产生的异议进行接收、澄清回复功能。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方案存在不足，1分；未提供，0分。	3
	项目保证金、敏感词只能预警、电子证照对接服务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保证金、敏感词只能预警、电子证照对接各子系统的各项服务。方案完整详实、法律法规理解透彻、可实施性好，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方案存在不足，1分；未提供，0分。	4
	数据服务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各项要求，提供数据服务，包括数据存储与数据结构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方案存在不足，1分；未提供，0分。	3
	性能指标实现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各项要求，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可靠，且达到要求的各项性能指标。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方案存在不足，1分；未提供，0分。	3
	安全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各项要求，确保系统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方案存在不足，1分；未提供，0分。	3
	培训方案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培训师，为全市政府采购预算单位、监管单位、采购人、供应商、平台运营等人员，提供电子卖场和电子招标培训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方案存在不足，1分；未提供，0分。	3
	服务响应与承诺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响应快速及时，服务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方案存在不足，1分；未提供，0分。	3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0

注：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现状和必要性

（一）背景与现状

中央深改委和北京市委深改委通过的政府采购深化改革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了“互联网+政府采购”工作方案，一是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建设，完善政府采购网上交易功能，加强电子化交易同财政管理系统的衔接，实现在线开展采购评审、信用评价、资金支付等功能。二是加快电子卖场建设，省级财政部门要建设覆盖全省范围内的电子卖场，提高集采目录内和小额零星采购的交易效率。当前北京市财政局一体化平台由“1+1+2”三大平台体系构成，具体包括：一个信息发布平台、一个监管服务平台、两个交易平台（电子卖场、电子交易平台）。

（二）项目必要性

一是按照政府采购深化改革要求，要拓展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功能，实现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的线上电子招标，要建立覆盖全市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现我市集采目录内和小额零星商品线上采购。

二是按照营商环境建设要求，从历次全国营商环境考核情况看，电子采购平台建设是政府采购考核指标中的重要因素，采购电子平台的建设情况、功能情况等对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能够起到关键影响。

三是财政部每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从近两年评估情况看，评估侧重点向采购平台建设、电子卖场建设情况进行倾斜，为保持我市透明度评估良好成绩，应在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方面继续加强。

二、服务目标

（一）业务目标

按照政府采购深化改革要求，以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为导向，形成市区两级“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实施”的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其中，电子卖场服务提供集中采购目录内、小额零星的多种、便捷采购模式；电子招标服务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线上投标、线上开标、线上评标全流程不见面办理。

（二）技术目标

通过提供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化服务，使政府采购的业务数据进一步标准规范，通过提供 BS 架构、CS 架构相结合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服务，多元化满足政府采购活动各方的系统使用需求。

（三）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本次项目，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贯彻于政府采购执行，全流程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将充分融合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支持乡村振兴、支持绿色环保等各项政策，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为政府采购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提供标准的系统服务，提升全市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力和透明度。

三、服务内容及目标

按照上述各项要求，形成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包含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招标两个主要业务服务模块。其中，电子卖场模块面向市区两级预算单位提供集中采购目录内和限额以下小额零星采购的全流程线上交易服务，电子招标模块面向市区两级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服务。

1、电子卖场项目服务内容

（一）电子卖场服务内容

1、电子卖场服务平台租用

要求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服务平台租用，满足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协议供货、小额零星采购的网上超市、定点服务采购的线上化，支持与政府采购预算一体化、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的打通；能支持政策专区的落地支持。要求供应商保障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服务的连续性、持续性，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
1.	协议供货服务	在框架协议采购全部品目完成实施之前，服务于集中采购目录内实行协议采购的项目，提供目录内商品的直购、反拍等采购服务。随着框架协议的推广，支持从协议供货到框架协议的平滑迁移。

2.	网上超市服务	服务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的实施。
3.	直购比价服务	电子卖场中提供直购比价采购方式，支持针对某商品在不同经销商间的比价与选择。
4.	电子反拍服务	电子卖场中提供电子反拍采购方式，通过价格竞争机制降低采购成本。
5.	在线询价服务	支持公开询价和定向询价。
6.	定点采购服务	电子卖场中提供定点采购服务，支持互联网接入服务、云计算服务、物业定点服务、印刷服务、车辆保险/维修/加油服务、会议服务等服务的定点采购。
7.	电商店铺服务	针对入驻平台的电商供应商，提供电商店铺服务及店铺管理。
8.	卖场公告服务	对外展示平台上各种需求公告、成交公告、变更公告、废标公告等，支持公告发布及公告管理。
9.	特色主题馆服务	提供支持政策要求创新馆等专区场馆服务。
10.	商品搜索和展示服务	支持商品搜索与商品展示服务。包括协议供货、网上超市及店铺搜索。
11.	供应商管理服务	支持供应商信息管理、供应商入驻审核审批、供货范围管理、代理商管理等服务。
12.	商品管理服务	提供商品发布管理、商品上架管理、商品类目及属性管理、商品评价管理等服务。
13.	订单管理服务	提供订单列表查看与筛选、订单详情/流转状态查看、订单合同管理、订单结算单管理等服务。
14.	售后管理服务	提供退货、维修等售后管理服务，包括供应商审核、供应商处理、驳回、邮寄、确认等售后处理服务。
15.	投诉纠纷管理服务	为采购人和供应商提供投诉、纠纷提报服务，为平台运营提供投诉和纠纷受理、跟单服务。
16.	专区管理服务	提供平台运营的专区管理功能，包括专区的创建与配置、专区类目管理、专区限额规则和采购方式配置等功能。

17.	办事指南及帮助服务	为用户提供通知公告、用户指南和常见问题等指南帮助服务。包括卖场咨询与通知，卖场平台管理规范、操作手册、培训资料、演示和培训视频等。
18.	统计报表服务	为采购人、供应商、平台运营及监管账号提供卖场交易统计、供应商统计及商品统计服务。支持按照月度、年度报表要求出具数据统计报告。
19.	评价管理服务	提供供应商和商品评价服务，包括货物类和非货物类商品评价；提供采购人评价服务。
20.	监管账号管理服务	提供监管账号服务，为监管账号提供下属单位的订单管理、交易统计、账号管理等服务。
21.	平台规则管理服务	提供平台限额规则管理、导购规则管理、上下架规则管理、采购计划应用规则管理、审核规则管理、交易规则管理、定点交易规则管理等规则配置管理服务。
22.	系统账号管理服务	提供组织机构管理、角色管理、账号管理登服务，支持集成电子营业执照及 CA 的登录方式。
23.	电商接入服务	对外提供接口，支持平台电商通过接口实现商品、交易、售后等服务。

2、电子卖场系统资源服务

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提供安全、稳定的云资源，具备资源隔离优势，拥有更高性能、可扩展性和可靠性。要求供应商保障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服务的连续性、持续性。具体如下：

- (1) 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的弹性云服务器资源，vCPU（主频不低 2.4GHz），数量不少于 315 个；
- (2) 提供满足系统运行和统计分析的云数据库资源（16 核 64G）；
- (3) 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的云存储资源，包括云硬盘、对象存储等，存储空间不少于 17.45T；
- (4) 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的云中间件资源，包括缓存资源、消息队列资源等；
- (5) 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维护的负载均衡、云监控、安全策略组等资源；
- (6) 提供配套的云资源服务体系支持。

3、电子卖场运营服务

负责平台供应商商品及用户管理，包括供应商管理、商品管理、用户运营管理；负责电子卖场平台管理，包括平台交易管理、提供平台客服。要求供应商保障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运营服务的连续性、持续性，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描述
(一)	供应商商品及用户管理	
1	供应商管理	1. 对供应商（含厂商、经销商、电商）的权限进行配制或审核； 2. 根据管理办法，巡检、受理并在系统中公示； 3. 违规监控与监管，及时发现违规行为，维护综合采购平台规范性； 4. 依据违规监控与监管，通知违规主体并公示，在平台中完成将相关上品下架，违规主体配入黑名单等动作。
2	商品管理	1. 按照财政发布的相关政策，维护政府采购目录；按照各地年度要求，维护集采目录及限额要求，在电子卖场中实现采购政策导引； 2. 依据商品类目，维护商品的规格参数属性字段，并结合客户侧及厂商的需求不断优化； 3. 根据平台交易数据，对商品类目属性、关键属性及销售属性不断进行升级优化，提升采购人使用体验以及比价策略的有效性； 4. 协助客户侧进行相关调研，统一底层数据，融合标准商品库，并完成数据整理和后期的系统功能对接工作。 5. 对需要审核的品目商品进行协助进行审核。 6. 对平台商品、交易按月巡检，出具商品巡检报告。
3	用户运营管理	1. 对于客户全生命周期不同维度提供不同运营方法； 2. 针对客户采购习惯进行分析，采用不同运营手段策略，提高用户量及成交转化率； 3. 负责平台活动策划，获取新客户并提升沉睡客户的活跃度； 4. 分析运营数据，并根据运营数据反馈结果进行内容产出； 5. 总结对应平台客户运营特性，推动系统及功能优化，减轻人力运营成本，提升系统软件的智能化。
(二)	平台管理	

1	平台交易管理	1. 订单取消审批，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平台规则介入审批； 2. 跟踪并解决交易过程中的各类纠纷及投诉； 3. 根据交易数据不断优化平台交易流程及相关平台功能； 4. 制作平台交易相关的 Q&A 以及方案手册，供供应商侧和采购人侧使用。 5. 制作并根据功能迭代更新平台交易培训视频，为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平台提供便利。
2	平台客服	1. 通过客服电话及邮箱响应采购人和供应商电子卖场相关问题。 2. 解答商城用户关于平台操作，订单信息等咨询工作； 3. 解答商城供应商关于入驻平台，上架商品等咨询工作； 4. 投诉处理：按照投诉纠纷处理原则和流程处理，特殊情况处理不成功的上报运营管理岗决策； 5. 搜集客户意见和建议，搜集来自用户提出的系统功能或流程的优化意见、需求，及时汇报上级，必要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二) 电子招投标服务内容

1、功能需求

1.1 信息公告服务

1.1.1 通知公告

对平台特殊事项或政策调整发布通知。

1.1.2 用户指南

平台用户可在登录入口下载操作指引、驱动程序、工具软件、操作视频以及查看通知公告。

1.1.3 登录入口

登录入口集成了各个子系统登录页面，用户可在登录入口选择要登录的系统进行登录。

1.1.4 外部接口

对接 ca 办理平台，帮助企业更好的办理招投标业务。

1.1.5 门户控制中心

对门户显示信息进行管理及维护。

1.2 在线智能客服服务

1.2.1 热点问题

创建问题知识库，通过对咨询问题的分析汇总，形成用户输入关键词即可获取解决方案的热点问题搜索。

1.2.2 新手指引

提供新手操作流程指引，帮助用户更好的参与项目。

1.2.3 在线咨询

在线智能客服采用多模态人机对话模式，提供 7x24 小时智能应答服务。支持纯文本展示模式；支持用户文本信息输入，支持先机后人，智能转人工客服策略。

1.2.4 人工回复

智能客服无法解决问题时，可转人工进行咨询。

1.3 用户注册服务

1.3.1 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注册

支持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注册，其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可从数字证书直接读取，提供信息维护功能。

1.3.2 市场主体信息维护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可以对企业信息进行管理，并且提交运营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可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反之则无法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业务操作。

1.3.3 数字证书接口

注册账号后，可一键跳转到数字证书办理平台，进行数字证书申请。

1.4 登录验证服务

1.4.1 登录验证

数字证书交叉互认平台链接 CA 公司认证服务系统，为全市范围内交易平台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服务。用户登陆交易平台，发起认证请求，交易平台通过服务系统互认系统完成身份认证。

1.4.2 密码申诉

用户密码忘记可使用账号在线申诉，找回密码。

1.4.3 证书验证

系统通过与 CA 平台对接，自动验证证书有效性。

1.5 权限管理服务

提供对代理和供应商进行企业基本信息管理、正式企业信息查看、企业信息变更管理、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功能。

1.6 代理机构工作台服务

1.6.1 待办快捷入口

待办事项提醒，快速查看待办事项并处理

1.6.2 预警信息提示

项目变更、项目取消等消息预警提醒

1.6.3 参与项目提示

参与项目快捷查看

1.6.4 开标日历管理

在线快捷查看参与项目的开标日期

6.1.5 信息管理

对文件模板、消息通知进行管理

1.6.6 待办/待审核事项

为待办事项提供快捷入口

1.6.7 待办/已办事项

为查看已办事项提供快捷入口

1.7 代理机构项目管理服务

1.7.1 项目管理

(1) 创建并维护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2) 提供公开招标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标前准备、开标、评标、中标、标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3) 提供邀请招标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邀请函、招标文件、标前准备、开标、评标、中标、标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4)提供询价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询价公告、采购文件、标前准备、开启、评审、成交、成交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5)提供竞争性谈判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竞谈公告、采购文件、标前准备、开启、评审、成交、成交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6)提供单一来源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邀请函、采购文件、标前准备、开启、评审、成交、成交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7)提供竞价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邀请函、采购文件、标前准备、开启、评审、成交、成交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1.7.2 异常预警

实现不同项目预警信息查看和回溯。

1.8项目保证金管理服务

实现供应商在要求时间段内提供保证金交付证明，生成电子版保证金，代理机构对保证金情况给予确认，并展示于评标环节。

1.9项目质疑答疑服务

提供统一的异议管理界面，对不同项目产生的异议进行接收、澄清回复功能。

1.10供应商工作台服务

1.10.1 供应商登录

根据企业控制台用户及权限管理的设置，实现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

1.10.2 供应商工作台

供应商待办事项的提醒，平台所参与项目采购信息汇总、所参与项目的快速访问、项目开标日历。

1.11供应商项目管理服务

1.11.1 项目信息

(1)提供公开招标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标前准备、开标、评标、中标、标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2)提供邀请招标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邀请函、招标文件、标前准

备、开标、评标、中标、标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3)提供询价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询价公告、采购文件、标前准备、开启、评审、成交、成交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4)提供竞争性谈判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竞谈公告、采购文件、标前准备、开启、评审、成交、成交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5)提供单一来源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邀请函、采购文件、标前准备、开启、评审、成交、成交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6)提供竞价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邀请函、采购文件、标前准备、开启、评审、成交、成交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1.11.2 询问管理

提供统一的招标文件询问管理界面，对不同项目产生的异议进行发起、询问、查看功能。

1.12 招标文件管理服务

提供对招标文件编制的模板管理，评审因素模板，信息发布模板，业务文件模板管理，配置流程设计，文件模板，实例化文件，项目信息，招标文件编制，评审项目编制，标书查看，生成招标文件、打印文件，标书检查，电子签章，数字证书签名功能。

1.13 投标文件管理服务

提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模板管理、评审因素模板、信息发布模板、业务文件模板管理

配置流程设计、文件模板、实例化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标书查看、生成投标文件、打印文件内容、标书检查、电子签章、数字证书签名功能。

1.14 电子开标服务

(1)支持开标，采用虚拟开标房间的形式，支持无限量的开标房间。

(2)支持在线解密，支持多个供应商同时线上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支持语音唱标，系统可根据设定的开标主持词模板文件自动生成开标主持词，支持语音宣讲。

(4)支持供应商签到，供应商登录系统后自动签到，并在开标结束时生成签到表。

(5)支持在线交流，开标期间代理机构可在线发出通知，提醒供应商进行解密、确认一览表等操作，供应商可在线提出异议，代理机构查阅并答复。

1.15电子评标服务

提供专家录入、评审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汇总、评标一览表、以及专家在线交流的功能。

1.16专家验证签名服务

提供系统登录、评审项目二维码扫描、专家人脸识别、选择评审专家手写签名、拒绝签名、撤销签名、刷脸异常、签名验签、评标报告及报表回传电子评标系统功能。

1.17招标敏感词智能预警服务

在招标文件编制时增加敏感词检测和在线智能预警服务，在招标文件内容编辑过程中对文件进行敏感词检测和智能预警提示。

1.18评标场所预约服务

通过对接各区交易中心的开评标场地管理系统，收集现有场地信息、场地预约信息、历史场地占用时长、场地占用频次，合理分配场地申请，及时预警场地不足。

1.19招标文件模板标准化服务

在原有采购文件编制工具的基础上嵌入采购文件标准化模板文件，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以直接在标准采购文件模板基础上进行修改。

1.20电子证照对接服务

为招投标业务系统提供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照面信息获取、执照影印件获取和标书加解密等服务。

2、数据服务

2.1. 数据存储

2.1.1 保证系统有良好的整体运行效率。

2.1.2 市区两级数据统一存储维护。

2.2. 数据结构

数据结构的设计首先要符合财政相关基础数据、业务数据规范。

3、性能要求

系统服务需要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3.1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用户的任何正常操作及客户端的任何非正常操作均不应造成系统崩溃，即使本系统出现故障，也不会影响同一服务器上其他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

3.2 系统应能满足 5000 个以上用户使用和 5000 个用户的同时在线填报或查询要求。

3.3 系统资源占用低，在 4 路 CPU、8G 内存服务器单个服务测试下，支持 5 分钟内至少解密 100 个 100M 的标书文件，至少需要支持 100 个用户并发访问，响应时间应是即时（≤4 秒）的，最大响应时间应小于 10 秒。

4、安全服务

系统服务应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

4.1. 物理安全

4.1.1 物理位置选择

等保三级信息系统的机房和办公场地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并且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高层或地下室，以及用水设备的下层或隔壁。

4.1.2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出入口应安排专人值守，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需进入机房的来访人员应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并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装置，在重要区域前设置交付或安装等过渡区域；重要区域应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4.1.3 防盗和防破坏

应将主要设备放置在机房内，并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记；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处，可铺设在地下或管道中；应对介质分类标识，存储在介质库或档案室中；应利用光、电等技术设置机房防盗报警系统，并对机房设置监控报警系统。

4.1.4 环境控制

机房应设置避雷装置；配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在不同区域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离措施；采取防水措施，并可以检测和报警；配置防静电设施，并可以自动调节机房的温湿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另外，还应建立备用供电系统和采取电磁防护措施。

4.2. 网络安全

4.2.1 结构安全

主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应具备冗余空间，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根据各部门的工作职能、重要性和所涉及信息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划分不同的子网或网段，并在不同区域、子网、网段、直接采取技术隔离措施，建立安全的访问路径。

4.2.2 访问控制

应在网络边界部署访问控制设备，启用访问控制功能；对进出网络的信息内容进行过滤，实现对应用层 HTTP、FTP、TELNET、SMTP、POP3 等协议命令级的控制；在会话处于非活跃一定时间或会话结束后终止网络连接，并限制网络最大流量数及网络连接数；重要网段应采取技术手段防止地址欺骗，并限制具有拨号访问权限的用户数量。

4.2.3 安全审计

应对网络系统中的网络设备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进行日志记录，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能够根据记录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审计报表；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4.2.4 边界完整性检查

能够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联到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准确确定出位置，并对其进行有效阻断；应能够对内部网络用户私自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准确确定出位置，并对其进行有效阻断。

4.2.5 入侵防范

在网络边界处监视以下攻击行为：端口扫描、强力攻击、木马后门攻击、拒绝服务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IP 碎片攻击和网络蠕虫攻击等，并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记录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的、攻击时间，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应提供报警。

4.2.6 恶意代码防范

在网络边界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护恶意代码库的升级和检测系统的更新。

4.2.7 网络设备防护

对登录网络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应对网络设备的管理员登录地址进行限制；网络设备用户的标识应唯一；主要网络设备应对同一用户选择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来进行身份鉴别；身份鉴别信息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网络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措施；应实现设备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

4.3. 主机安全

4.3.1 身份鉴别

为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确保用户名具有唯一性；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管理用户进行身份鉴别。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管理用户身份标识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应启用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4.3.2 访问控制

启用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应根据管理用户的角色分配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仅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应实现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并严格限制默认账户的访问权限，重命名系统默认账户，修改这些账户的默认口令，及时删除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应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并严格控制用户对有敏感标记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

4.3.3 安全审计

审计范围应覆盖到服务器和重要客户端上的每个操作系统用户和数据库用户，审计内容应包括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类型、主体标识、客体标识和结果等；应能够根据记录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审计报告，并保护审计记录，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四、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

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具备 5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能力。负责有关项目信息交流、汇报、问题处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与质量进行监控与管理。

服务团队人员，结构配置合理，至少需配置业务咨询、技术、培训等相关人员。团队人员具有 2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无犯罪记录或不良从业记录，善于沟通，待人接物文明礼貌，热情诚恳，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业务咨询人员负责接听客服电话、在线解决用户在使用平台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对问题进行记录归档，同时反馈给项目实施人员，并对系统做出优化。

技术人员负责因业务服务内容的调整与完善，导致的系统代码、界面完善等实施工作。

培训人员负责对不同培训对象开展业务培训，制订培训方案，组织培训与模拟讲解，收集培训反馈和不断优化培训内容。

五、业务培训要求

为全市政府采购预算单位/监管单位/采购人（包括市本级、各区）、供应商（包括厂商、电商、经销商）、平台运营人员提供电子卖场培训服务。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与内容，提供培训工作的组织、方案、教材、讲师，并针对培训人员不同的角色进行针对性的培训。

六、项目服务期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七、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技术部门、业务部门或外聘专家共同组成。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密级：

合同编号：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
(2026-2027 年度)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_____

住 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_____

电 话： _____

乙 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_____公司（项目招标号：_____）以公开招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进行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谈判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参照《北京市财政局专项咨询服务合同模板》，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本合同引言处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咨询服务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2.1.1 本合同正文；

2.1.2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2.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2.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财政局。

四、服务方式和项目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针对_____项目（或事宜）为甲方提供咨询及技术服务。

4.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

4.1.1 以文字报告的方式提供服务。

4.1.2 现场支持服务，乙方应安排相关咨询人员上门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4.2 服务内容

4.2.1 电子卖场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电子卖场服务平台租用、电子卖场系统资源服务、电子卖场运营服务。

4.2.2 电子招标项目服务内容

（1）功能需求服务包括信息公告服务子系统、在线智能客服服务子系统、用户注册服务子系统、登录验证服务子系统、权限管理服务子系统、代理机构工作台服务子系统、代理机构项目管理服务子系统、项目保证金管理服务子系统、项目质疑答疑服务子系统、供应商工作台服务子系统、供应商项目管理服务子系统、招标文件管理服务子系统、投标文件管理服务子系统、电子开标服务子系统、电子评标服务子系统、专家验证签名服务子系统、招标敏感词智能预警服务、评标场所预约服务、招标文件模板标准化服务、电子证照对接服务。

（2）数据服务包括数据存储、数据结构。分别保障保证系统有良好的整体运行效率，市区两级数据统一存储维护；数据结构的设计首先要符合财政相关基础数据、业务数据规范。

（3）性能要求包括：系统运行稳定可靠，用户的任何正常操作及客户端的任何非正常操作均不应造成系统崩溃，即使本系统出现故障，也不会影响同一服务器上其他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应能满足 5000 个以上用户使用和 5000 个用户的同时在线填报或查询要求。系统资源占用低，在 4 路 CPU、8G 内存服务器单个服务测试下，支持 5 分钟内至少解密 100 个 100M 的标书文件，至少需要支持 100 个用户并发访问，响应时间应是即时（≤4 秒）的，最大响应时间应小于 10 秒。

（4）安全服务包括保障服务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等。其中物理安全需保障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和防破坏、环境控制等；网络安全重点保障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网络设备维护等；主机安全主要保障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

五、服务要求

5.1 总体服务要求

5.1.1 组织要求：乙方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做好培训。

5.1.2 配套的服务方案和制度：供应商应提供运行服务管理和考核的管理工具、制度方法、报告和建议。

5.1.3 乙方保证在为用户提供相关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要求供应商保障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运维服务的连续性、持续性。

5.2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人员包括业务咨询、技术、培训等相关人员。

5.3 业务培训要求

为全市政府采购预算单位/监管单位/采购人（包括市本级、各区）、供应商（包括厂商、电商、经销商）、平台运营人员提供电子卖场培训服务。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本款项为固定款项，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上述合同款项和补充合同（如有）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6.2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6.3 合同期满后并且乙方年终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余款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 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6.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阶段性成果或者最终成果后（详见采购需求），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附件约定进行验收，如甲方认为不符合相关要求和约定的，乙方应当改进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重新约定验收内容。验收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或扣除相应款项。

七、服务变更

7.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7.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咨询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

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但变更部分追加费用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7.1.3 在合同规定的维护服务期间，如果工作的项目和内容有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支付费用，但变更部分追加费用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协商结果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

7.1.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财政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7.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7.2.1 乙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7.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但变更部分追加费用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按原合同执行。

八、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咨询服务。

8.1.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8.1.3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咨询及技术服务款项。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并于本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交于甲方书面确认，确保完成本项目的咨询服务。

8.2.2 乙方保证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8.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的，乙方与第三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2.4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运维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

8.2.5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书》（见附件二）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

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2.6 乙方须落实网络、数据安全与合规义务，履行以下网络、数据安全与合规的义务和责任。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指定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

九、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和使用权

9.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涉及的电子卖场平台、电子招标系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卖场平台资源和运营服务，提供电子招标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服务。

9.2 所有权

乙方履行和完成本合同，甲方在购买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文件、报告、合同等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十、保密

10.1 签订保密承诺书

乙方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10.2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0.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1.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1.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2.1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或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网络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及本合同履行的，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甲方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25% 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2.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2.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4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12.5 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不支付或拒绝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的约定；“若乙方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照第十二条违约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6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赔偿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甲方，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2.7 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参与甲方此后的咨询服务项目。

12.8 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以及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不得向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如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向上述供应商退还所收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甲方技术部门、业务部门或外聘专家共同组成。依

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文档，包括且不限于电子卖场运营项目资料汇总及报告、电子招标系统运营项目资料汇总及报告等。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4.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16.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6.2 其他特别约定：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服务公司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开发的供应商，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信息系统开发过程中及开发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公司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系统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是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开发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开发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开发过程中及开发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信息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生效日期起至“北京市财政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是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开发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1、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单 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职务: _____

受 委 托 人: _____ 职务: _____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单位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_____
_____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

1、 我单位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 _____ 》合同;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 委托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件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报价明细

附件 8:

工作说明书

附件 9:

项目计划进度

附件 10:

项目培训方案

附件 11: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我方郑重承诺:

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方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在中央部门、地方推广业务,不以曾经参与过贵单位项目为由,在与相关企业竞争中获取不当优势,推销我方服务或产品。

五、不以自身技术设置系统壁垒,阻碍或排斥其他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建设。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我方按合同总额的 3 倍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禁止我方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方承担。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适用于本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